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因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出现亏损，且联动精准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对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关于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系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角度出发，避免因其盈利能力下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聚焦 LED 显示业务的战略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转让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关于转让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因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并已处于停业状态，本次转让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系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角度出发，避免其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聚焦 LED 显示业务的战略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转让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因公司转让原有下属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

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且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受让主体深圳市融迅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言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夏明会、谭骅

2023年9月22日